

当代功利主义公共利益思想论析^{*}

刘舒杨

内容提要:公共利益是政治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传统观点认为,功利主义并不关注公共利益问题,在功利主义视域下,没有公共利益的存在空间。笔者研究发现,公共利益思想始终存在于功利主义理论之中。不过,古典功利主义理论的内在矛盾使得公共利益虚構化、边缘化。当代功利主义反思了古典功利主义的理论缺陷,重新建构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理论,形成超越古典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尽管如此,当代功利主义没有脱离功利主义固有的逻辑窠臼与思想轨道。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在理论基础、基本内容与制度设计上仍存在理论缺陷,并不能真正实现社会共同体的公共利益。

关键词:当代功利主义 公共利益 共同体

对于公共利益的探讨,是政治学理论研究的恒久命题,公共利益的基本内涵、实现方式、社会职能等相关问题,由此成为政治学研究必须论析、论证和确证的基本议题。

传统观点认为,功利主义并非重视公共利益的理论学说。功利主义抛弃了公共利益思想的价值维度与实践维度,仅将公共利益视为个人利益的函数或者个人利益的聚合,公共利益不具有价值内涵,甚至不具有独立性。作为佐证,学者往往引用功利主义的始祖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的名言,“共同体是个虚構体,由那些被认为可以说构成其成员的个人组成。那么,共同体的利益是什么呢?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总和。不理解什么是个人利益,谈论共同体的利益便毫无意义。”^①更有学者认为,功利主义视域下的公共利益观念,实际上延续了曼德维尔^②与斯密的“自动公益说”,个人对于自我利益的追求和实现,可以自然地促进共同体中其他人利益的增进,实现所有人利益的提升。如此,公共利益就成了一个多余的概念,不仅失去了权衡和评价个体利益的功用,而且失去了其调节人际利益冲突以维护社会基本价值的功能,甚至堕落为“有效地达到私人目的的工具”^③。

笔者研究发现,这些认知和看法实际上并没有准确把握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观,尤其曲解了作为一种政治哲学的功利主义关于公共利益的诠释。总体来看,无论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古典功利主义,还是以约翰·海萨尼(John C. Harsanyi)、拉塞尔·哈丁(Russell Hardin)为代表的当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理论研究”(17JJD81000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8M640006)、特别资助项目(2019T120004)和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利益政治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

^①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59页,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

^② 伯纳德·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第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第344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代功利主义,都不认为公共利益可以自动实现。功利主义一般认为,公共利益就是社会的整体幸福,但只有关注个体幸福才可能实现整体幸福。为此,功利主义一直试图找到一条引导理性个人实现公共利益的现实路径,搭建一条由自利走向利他的桥梁。

古典功利主义者极力避免将社会总功利建立在纯粹主观的个体功利之上。在边沁的理论中,只有人的真正幸福才与社会的整体幸福相一致,因而,功利计算只能采取立法者视角,并以生存、富裕、安全、平等四个被普遍接受的目标作为次要原则。换言之,人的真实幸福不仅应该反映个人长远的、真实的利益,而且需要经过社会整体视角的修正。最好的社会制度只能是可以最大限度实现社会成员真实幸福的制度安排。因此,边沁最早对国家的正面形象做出了接近现代福利国家的构想,认为政府必须保证没有人穷苦困顿,并且使每个人都得到充分的教育和医疗保健,从而满足个体最基本的生存与安全的需要。与同时期的极简主义国家的设计者相比,边沁的设想更为大胆、激进。^①

但是,古典功利主义公共利益思想的谬误之处在于,过于乐观地估计了共同体内部的人际利益矛盾,假定去除偏见之后的个人利益可以与社会整体利益达成一致。因而,古典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观既无法为个人利益提供切实的保障,也没有为公共利益的达成提供有效的办法。而且,作为一种个人主义理论,古典功利主义割裂了个人与共同体的有机联系,把公共利益建基于个体理性之上,从而使得他们所谓的公共利益处于虚拟境地和边缘理论地位,并且难以保证其公共性与公正性。

20世纪后半叶,在英语学界兴起了一种新的功利主义思潮,即当代功利主义。该理论突破了古典功利主义的个人主义传统,从兼顾个人与共同体出发,重新建构和发展了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公共利益产生于人际社会合作,发源于个人利益也独立于个人利益,共同体是公共利益的主体。公共利益的核心目标是维持社会合作,当诸多利益一致时,主张对所有类型的利益主体提供相同的保护;当不同利益冲突时,基于功利的人际比较确定权利主体的优先性,进行利益的再分配。换言之,当代功利主义提供了一种与社会总体功利最大化相融合的公共利益观念。

显然,分析和厘清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不仅可以深化认识和准确把握当代功利主义的思想特质和理论逻辑,而且对于我们辨析群己利益、权界群己相互关系,不无思想启发意义。

一、当代功利主义对于公共利益客观实在性的确证

当代功利主义以公共利益主体的追问,证成了公共利益的实际独立存在。利益产生于特定主体的某种需要的满足,因此,任何类型的利益必然具有作为载体的主体,由此使得主体性成为利益的天然属性。据此可知,如果没有承载公共利益的特定主体,公共利益难以现实地存在。对于个人主义者而言,在社会中存在的只有个体的人,也只有个体的人可以为满足自我需要而展开活动,为获得某项利益而做出牺牲或者承担代价,“并不存在拥有利益的社会实体”^②。据此可知,古典功利主义之所以被认为缺乏公共利益思想,首先是因为该理论将社会共同体视为个人的集合体或者集体的虚构体。

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将共同体理解为个人的集合体是错误的,因为在很多情形下,为了达到

^① 蒂姆·莫尔根:《理解功利主义》,第21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②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3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各自所欲求的目标,人们需要普遍的彼此协作,而且“个人有义务为了普遍善的产生而在合作的时候需要承担一定的牺牲与负担”^①。因此,当代功利主义借鉴了社会有机体的概念,以有机体取代集合体;共同体不仅仅是独立个人的集合;个人与共同体处于交互影响的有机联系之中,个人的发展需要共同体的支持,共同体的繁荣也依赖于个人的充分发展。

显然,当代功利主义更倾向将共同体理解为具有一定目的性与自我控制能力的有机实体。约翰·霍布森(John Atkinson Hobson)认为,以社会功利取代个人最大幸福原则,是区分传统功利主义与新式功利主义的基本标尺。一方面,当代功利主义对于功利内涵做出了新的界定,功利概念必须是经过客观标准检验的幸福体验或者有理据的偏好,以去除“那些根据错误的信念、粗心的逻辑分析以及一些阻碍理性发挥作用的情感冲动所形成的偏好”^②,也去除明显违背社会公共性的偏好。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只有从共同体的视角确认某物也是值得欲求时,此物才可以被视为真正有助于个人的福利从而进入功利计算之中;同时,在评估个人行为与公共政策时,不仅需要考虑该行为是否有助于个人功利的提高,还要考虑它是否有助于共同体的利益。另一方面,当代西方功利主义对于社会功利的考量,由计算行为主体利益的叠加转变为计算结构主体的利益,决定社会功利的不再是个人功利的总和,而是制度与规则对于总体功利的促进。为了克服传统功利主义的理论局限,当代功利主义以规则取代行为作为功利原则的检验对象。对于大多数当代功利主义者而言,一个行为之所以是正当的,当且仅当:(1)该行为符合一套规则,(2)对于该规则的充分服从可以促进功利的最大化。

考量功利的共同体视角和社会规则标尺的导入,使得当代功利主义主张共同体是一个具有自我意愿的独立有机实体,正因为如此,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从个人是自变量、共同体是因变量,转变为两者共同发生作用并相互影响。

二、当代功利主义对于公共利益来源的探究

与古典功利主义不同,当代功利主义是从社会合作达成的角度,探究公共利益的来源。

(一)合作产生公共利益

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公共利益起源于个人为了满足自我需要而结成的社会合作,个人利益是公共利益的基础,个体理性是公共利益的源动力,人与人之间普遍性的合作是公共利益产生的基础。共同体中的个人基于社会合作所产生的总体利益,大于所有社会成员基于个人努力形成的个人利益的总和。在此,新增利益来源于社会合作形成的共同体,共同体是新增利益的创造者之一,因此,通过社会合作,共同体产生了新的、独立于个人利益的公共利益。

假设三个人一起建造一艘船,最终产生的价值将超越三个人的个人贡献之和,新增部分即是由共同体创造的价值,是属于共同体的利益。共同体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与个人一样创造了价值,因此也与个人一样有权利主张自己对于新增利益的权利。霍布森认为,共同体创造的价值并非来自个人需要和活动,而是产生于公共事业与公共需要,产生于为了公共事业和公共利益进行的有机合作,是生产性的力量。^③“通过市场交换,共同体为他的产品赋予了社会价值,这一过程

^① R. Eugene Bales, “Act-Utilitarianism: Account of Right-making Characteristics o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8, No. 3, 1971.

^② John C. Harsanyi, “Morality and the Theory of Rational Behavior”, *Social Research*, Vol. 44, No. 4, 1977.

^③ 转引 D. Weinstein, *Utilitarianism and the New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92.

无法被归结为个人努力。由于认识到社会合作存在于所有财富生产之中,共同体有权利把某些条件强加于个人,以确保共同体可以分享到由其参与生产所产生的社会价值。”^①从需求的角度讲,共同体作为一个有机实体,也有正当的权利要求获得一份财富以维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为社会是一个拥有自我利益并且(该利益)独立于共同体成员利益之和的有机实体,所以社会必须拥有一份财产作为表达社会利益的手段。”^②正如个人自我需要的实现依赖于占有一定的财产一样,共同体自我需要的实现也需要占有一定的财富。

(二)合作依赖于共同体的强制

既然公共利益形成之后独立于个人利益,而且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着冲突的可能性,那么,理性且具有自利倾向的个人为什么要选择合作?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是基于自发形成,还是源于外在强制?

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合作是实现总体功利最大化的保障。一方面,个人理性具有有限性,只有基于丰富的背景信息与认知技巧,个人才有可能在功利计算中避免犯错,即使如此,“个人能够进行功利计算的行为也非常有限”^③;另一方面,个人无法直接决定其行为的功利情况,最终的功利是个人同他人策略互动的结果。因此,当代功利主义认为,需要通过制度保证社会合作,防止个人出于自利的动机而采取损害社会合作的行为,共同体是社会合作制度的促成者与维护者。

理性选择理论对此观点秉持异议,认为只要策略互动具有重复性与互惠性,理性且自利的个人就会自发地选择合作。罗伯特·阿克赛尔罗德(Robert Axelrod)指出,在某种特殊环境下,追求自我功利最大化的个人,在重复性进行并且持有互惠性(一报还一报)的囚徒困境中,会形成一个稳定的合作体系。^④人与人之间可重复的策略互动,会使理性个人放弃偶然性的、通过退出合作关系而得到的最大利益,转而选择被各方期待的均势状态,合作成为理性个人的必然选择。换言之,个人选择合作是基于功利的考虑,合作是个人自发的行为,而非共同体强制的结果。按此观点,社会合作的形成并非发源于共同体的主体需求,共同体也没有为之付出代价,因此,共同体不能够声称自身是新增社会利益的主体,也不能将个体在合作中所创造出的新增社会财富作为共享的公共利益资源。

当代功利主义反驳了这一观点,它指出,社会中的策略互动有三种基本类型:冲突、协作与交换^⑤,而所有这些类型的互动合作都不会自发实现,均需要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共同体是促使理性个人选择彼此合作的关键因素,而在合作中产生的新的公共利益,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合作。

在纯粹冲突性互动关系中,一方的获益唯有以另一方的受损为必要条件,如果双方都是充分理性的个人,合作实际上无法实现。在协作性互动关系中,一方获益必须以另一方获益为必要条件,换言之,即使在一次性互动关系中,相关参与人也没有背叛的动机。典型的例子为汽车的行驶规则,一旦决定了汽车是靠左行驶还是靠右行驶,车道上所有的驾驶员都有意愿遵守相同的规则。但问题在于,在协作模式中可能存在着多个可供选择的均衡点,合作的最终实现依赖于共同

① J. A. Hobson, *Problems of Poverty: An Inquire into the Industrial Condition of the Poor*, London: Methuen & Co, 1913, p. 198.

② D. Weinstein, *Utilitarianism and the New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93.

③ Russell Hardin, *Moral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5.

④ 罗伯特·阿克赛尔罗德:《合作的进化》,第38~4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⑤ 哈丁在《群体冲突的逻辑》中指出,社会策略互动的三种形式是:冲突、协作与合作,合作主要表现为交换,即既有冲突又有协作的情况;但是,一般意义下所使用的“合作”包含着协作与合作两种情况。为了便于区分,本文是在一般意义下使用“合作”的概念,对于哈丁与贝利所使用的“合作模式”本文统一称其为“交换模式”。哈丁:《群体冲突的逻辑》,第28~3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体对于均衡点的选择。

协作互动模式存在两种情况:纯粹协作与非纯粹协作。在纯粹协作模式下,“关于均衡点不同行为人的偏好没有冲突”^①。假设A与B是两个汽车驾驶员,A与B利益一致且都愿意协作,问题只在于需要决定选择靠左行驶还是靠右行驶。如果对于两人而言,右侧行驶均优于左侧,那么,合作自发形成;如果多个均衡点之间没有明显的优劣区分或者没有自发形成的均衡点,就需要共同体指定某个均衡点作为共同性的约束规则。为了更大的社会功利,共同体还可以改变自发形成的均衡点,促成新的社会合作,例如,1967年瑞典就改变了其行驶传统,由左侧行驶变为右侧。哈丁指出,即使是纯粹协作模式下的合作也可能不是出于全体参与人的自发选择^②。在非纯粹协作互动模式下,合作的实现更依赖共同体的外在强制。非纯粹协作互动模式意味着,行为人的偏好存在分歧,例如A驾驶者偏好左侧行驶优于右侧行驶,B驾驶者偏好右侧行驶优于左侧行驶。在此模式下,为了实现合作,需要共同体以总功利最大化为选择标准,将一个均衡点指定为规则或者将一种习俗确认为需要普遍遵守的规则。

在交换性关系中,如果没有共同体的外在强制,合作更是无法实现。交换性关系包含着冲突与协作两种要素,对于理性个人而言,最好的选择是别人选择合作自己选择背叛,“囚徒困境”是交换性互动模式的典型模式。按照理性选择理论,在多次进行的交换性互动模式中,出于对未来惩罚的恐惧,理性且自利的个人会自发选择合作;当代功利主义则认为,在现实环境中,对于未来惩罚的恐惧并不能对理性个人形成有效约束。其一,他人所具有的报复性威胁不足以迫使个人合作。现实世界的复杂性与人际交往的广泛性,都使得“未来的报复”充满了不确定性与不经常性,相同对手之间的重复博弈并不常见,“未来的报复”很难对个人行为形成约束。其二,个人对于他人行为存在误解的可能性。个人的合作行为可能被其对手误解为背叛行为,如果对手基于自己的错误判断在下一次互动中进行惩罚,那么无疑会带来糟糕的结果。其三,在多人参与的策略互动中,合作更加难以自发实现。随着参与人数的增多,选择“搭便车”的人数增多,监督每一个人是否合作的成本增大,监督成本的上升与监督人数规模的扩大,都可能导致合作的崩溃。

兰德尔·卡尔福特(Randall Calvert)提出了一种如何在复杂社会中实现个人合作的观点。^③假设个人可以与他人随机组合进入囚徒困境,同时一个参与者被指定为领导者,领导者独立地监督其他人的博弈行为,通过与每个参与者交流以获知其对手在博弈中是否存在背叛。领导者的存在,使得“未来的报复”成为限制背叛的制约因素,出于对未来惩罚的恐惧,参与人自愿放弃“损人利己”的最优选项,选择合作。但是,由于领导者自己承担了所有监督与沟通的成本,那么,领导者被允许在互动中单方面选择背叛,以补偿其所承担的监督与沟通成本,同时,如果领导者没能履行其监督与沟通的职能,其他参与人可以通过背叛领导者的方式予以惩罚。

当代功利主义者认为,卡尔福特所假定的模型说明了两点:第一,在交换互动模式中,理性个人无法自动实现合作,或者合作的自我实现需要领导者的存在;第二,具有领导者的合作要优于每个人承担监督成本的合作,前者可以实现更大的社会总功利。^④该模型进一步佐证了共同体在社会合作中的作用。首先,卡尔福特模型中的“领导者”就是以共同体为基础所形成的社会制度,共同体承担了监督合作、惩罚背叛的社会成本。其次,共同体作为一个独立的利益实体,也

① J. W. Bailey, *Utilitarianism, Institutions, and Justice*,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74.

② Russell Hardin, *Moral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51.

③ Randall Calvert, "Rational Actors, Equilibrium,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J. Knight and I. Sened (ed.), *Explaining Social Institution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 pp. 57 ~ 94.

④ J. W. Bailey, *Utilitarianism, Institutions, and Justice*,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1.

其他利益主体进行策略互动,此时,为了补偿共同体所承担的监督成本,共同体的利益优先于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即共同体可以在策略互动中选择自我利益最大化行为。换言之,以共同体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优先保证共同体的整体利益。第三,当社会制度不能为理性自利个人提供自愿达成社会合作的条件与资源时,个人有权利选择背叛。

可见,虽然社会合作是理性且自利个人的自愿选择,但是,共同体是社会合作得以形成与维持的关键因素,并且,在促成合作的过程中,共同体承担了相应的成本,因此,可以认为共同体是新增社会利益的创造者之一。共同体可以引导理性个人选择实现有利于社会功利最大化的目标,因为基于社会合作产生的公共利益会进一步强化合作,加大对于背叛行为惩罚的威慑力量。

三、当代功利主义对于公共利益功能的论证

对于当代功利主义而言,公共利益不仅现实地存在,而且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功能。

(一) 公共利益是权利的保护者

古典功利主义认为,社会中只存在一种利益类型——个人利益;当代功利主义认为,社会中存在着多种利益类型。哈丁将不同类型的利益区分为三类:(1)独立于他人利益的个人利益;(2)小范围的共同利益(两个人的情况最为典型);(3)公共利益。^①其中,公共利益以社会共同体为利益主体,旨在满足共同体的需求,公共利益需要对所有类型的利益提供相同的保护。在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共同体对于不同类型利益的保护主要表现为对三类权利的保护:个人的所有权、基于小范围共同利益而自愿交换的权利、集体权利。

1. 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当代功利主义认为,个人是自我利益的承担者,保证个人掌握自己的命运、支配自己的生活,在一般意义上可以使个人生活得更好。而且,在缺乏人际之间利益比较的相关辅助性信息时,将对于自我利益的判断权交给个人,往往会取得更好的结果。不过,个人判断的主观性,使得对于个人权利的保护应该控制在帕累托改进的范围内,即保护一种行为可以使一些人生活得更好,同时没有其他任何人的生活因此变差。当代功利主义认为,个人权利的绝对性不能超越帕累托改进的范围,如果对于某种个人权利的保护会产生总体上更好的状态,这一行为无疑是正当的;但是,一旦对于个人权利的保护带来其他个人或集体甚至整个共同体利益的下降,那么,是否需要保护该项个人权利,就需要经过审慎的权衡。

2. 对交易双方自主交易权利的保护。由很少人员构成且彼此之间都具有共同利益的至为简单的情况,典型地表现为两人之间的自主交易行为。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彼此获利,因此能够自主交易属于两人之间的共同利益,但这一利益又与更大范围的公共利益相区别。

例如,在A与B两个人的交易模型中,A希望卖出自己的车以获取B的钱,B希望花费自己的钱以换取A的车。如果将A与B之间的自主交易权仅看作自利、理性个人之间的交换行为,就忽视了自主交易权所包含的双层利益结构。如果A与B之间只是一种交换行为,那么,A与B就处于囚徒困境的博弈中。^②但是,自主交易权包含着对于两种利益的保护:保护交易中的个人利益免受他人的侵害,保护双方自主交易的共同利益。对个人所有权的保护意味着,A与B都不能在没有收益的情况下损失自己的所有物,(1,4)(4,1)的结果将被否定。所以,自主交换的权

^① Russell Hardin, "The Utilitarian Logic of Liberalism", *Ethics*, Vol. 97, No. 1, 1986.

^② 对A而言,保有自己的车同时拿到B的钱是最优情况(排序为1),以车换取B的钱的情况为次优(排序为2),没有交易维持现状为次次优(排序为3),而损失了车又没拿到钱,则为最不利情况(排序为4);B的情况与此相反。

利只是在(2,2)和(3,3)之间进行选择,(2,2)的结果优于(3,3)。因此,基于自主交易权保护的最终结果,只可能是(2,2),即A得到钱B得到车。

当代功利主义认为,为了保护自主交易的权利,需要外在强制性力量的存在,以防止交易是在一方被另一方胁迫的情况下进行和实现的,同时需要建立保证交易双方可被平等对待的长期性、稳定性关系。一旦失去外在强制力的约束,现实中交易双方所具有的力量差异,就会使交易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此时的策略互动模式与囚徒困境不再具有相同的理论前提。例如,在美国工会的早期历史中,最高法院认为工人以集体的力量参与增加工资的谈判是非法的,工人必须以个人身份进入与雇佣者之间的二元谈判并订立独立的契约,即每个工人与雇佣者单独订立契约。这一规定的实质是赋予雇佣者在谈判中进行讨价还价的更大权力,最高法院通过否定工人具有集体性讨价还价的权利,旨在使工人在不平等的前提下与雇佣者订立契约。

3. 对集体权利的保护。当代功利主义认为,集体权利包含着两类:(1)有益于整个共同体的特殊的集体权利,该集体权利虽然以个人作为权利的主体,但是保护该权利的结果有助于共同体整体的利益;(2)不可转让的权利,第二类集体权利是要求个人不去做某些事情,在一些情况下也被称为个人的义务。

基于第一类权利所建立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民主政府,但是,为什么将这些权利作为集体权利而不是个人权利加以保护?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对于这些普遍有利于整个共同体的权利的保护,不在于防止他人的干预,更重要的是施加一种结构性影响。^①以个人所有权为例,保护个人所有权不仅是为了防止他人掠夺个人的财物,更是为了产生一种激励所有人均如此行为的动机,以增加所有人的功利。

第二类集体权利来源于个人的自主性,自主不仅要求自己的生活自主决定,也要求增加和扩大个人存在的条件。如富兰克·奈特(Frank H. Knight)所言,“自由是一种个人应该欲求的价值,这一价值甚至在个人没有选择它的时候也应该拥有,因为其构成了个人自尊的一部分。即使出于个人的自我意愿,自由国家的法律也不能够允许个人出卖自己成为‘自愿的奴隶’”^②。例如,在上文A与B自主交易的例子中,如果A出卖的是自己的器官,那么即使A完全出于自愿,A与B之间自主交易的权利也会被集体权利所禁止。因为,对于人体器官的买卖本身就侵犯了人之为人的集体权利。可见,不可转让的权利包含着一种强制性,禁止所有共同体成员从事某事。

(二)公共利益是分配的调解者

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当不同类型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为了实现社会总功利的最大化,需要共同体在不同类型的利益主体间进行比较,以确定主体权利的优先性。当一个主体的权利优先于另一主体时,实际相当于确认该主体的所得超过另一主体的所失,从而实现了对利益冲突的调节。

冲突总体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别:第一,相同层次不同主体间的权利冲突,例如,个人权利与个人权利的冲突,群体权利与群体权利的冲突;第二,不同层次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例如,个人权利与群体权利的冲突。

权利理论解决权利冲突的策略是,有害行为的外部性会支持被伤害一方进行讨价还价,调节伤害与收益达成道德上的均衡。^③换言之,主体是否采取一项行为,只取决于从事该行为与放弃

^① Russell Hardin, “The Utilitarian Logic of Liberalism”, *Ethics*, Vol. 97, No. 1, 1986.

^② Frank H. Knight, “The Role of Principles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n *On the History and Method of Economics: Selected Essay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259.

^③ R.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Vol. 56, No. 4, 2013.

该行为所产生的不同价值的比较。但是,当代功利主义指出,讨价还价的办法只适用于相同层次间的权利冲突。如果一个工人基于自身的不利条件,与雇佣者签订违反最低工资或者最高工作时间的合同,此时,工人与雇佣者之间的自主交易权利就与工人整体的集体权利发生冲突,对于该类冲突的调节,并不适用讨价还价的方式。因为,此时的交易自主在根本上侵犯了工人整体的权利,将会使其他工人再进入关于工资与劳动时间的二元交易时处于不利地位。基于此,共同体可以以集体权利否定自主交易的权利,此时,集体权利优先于自主交易权。当共同体有权利强制执行合同或者禁止履行合同时,也就具有了财富再分配的权力,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对于权利冲突的调节不是权利问题,而是分配正义问题。

哈丁进一步指出,当代功利主义支持一定程度的财产转移,“如果将我的一部分财产转移给你,对我的伤害小于你的获益,而且在财产转移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不正当的动机影响我与其他人,那么,可以认为,就福利的视角而言,你有权利得到从我这里转移而来的财产”^①。当代功利主义将这一权利称为“福利权”,即维持生存的权利,包括获得食物、住房与基本医疗。不过,当代功利主义认为,福利权存在的理论基础在于有利于社会的总功利,这一解释明显体现了功利主义理论在分配问题上的局限性。

四、当代功利主义公共利益思想评析

由上可见,当代功利主义冲破古典功利主义的思想传统,在理论逻辑上确证和论析了公共利益的存在、产生与社会政治功能,形成了独特的功利主义思想,推进了功利主义的当代嬗变。

以唯物辩证法为透镜,可以清晰地显示当代功利主义公共利益思想的贡献和缺陷。

总体来看,当代功利主义构建的公共利益思想具有以下理论贡献:

第一,以公共利益主体的追问,证明了公共利益的实际独立存在,从而超越了古典功利主义关于公共利益不过是个人利益算术之和的思维。利益具有主体性,因为利益所表示的就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被客体满足这种主客体之间特定关系的范畴”^②。传统功利主义承认利益的主体性,反对以完全外在于主体的客观标准作为正当性的衡量准则。围绕利益以主体形式存在的逻辑前提,当代功利主义通过公共利益主体的追问,不仅将个人视为利益的主体,也将包括共同体在内的社会群体视为利益的主体。由此推论证明:共同体是所有社会成员构成的有机实体;出于自我存在的需要,共同体促进独立的社会成员形成社会合作,将合作中新增加的社会财富作为维持共同体运行的公共利益,并通过公共规则维系合作,惩罚合作中的背叛行为。换言之,当代功利主义将合作中产生的新增社会利益作为共享性社会资源,用以满足共同体的公共需要,维护共同体的公共属性,由此证明和确立了公共利益以共同体为主体,并且明确了社会共同体的地位。在此基础上,当代功利主义进一步回答了自我所有权的限度问题。当代功利主义既强调自我所有权的首要性,同时也对自我所有权的范围做出了限定——自我所有权不能超越社会总功利帕累托改进的范畴,超出此范围自我所有权必须经过功利的检验。而且,当代功利主义视阈下的社会总体功利不是短期的、当下的功利状况,而是基于共同体长期发展的功利状况,因而,基于公共利益可以禁止个人买卖器官、自愿为奴等损害共同体普遍福利的行为。

第二,以公共规则的形式,协调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实践理

^① Russell Hardin, *Morality within the Limits of Reas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124.

^② 高岸起:《利益的主体性》,第72页,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性二元论的难题。功利主义是一种引导理性个人实现总体功利最大化的政治理论,但是,从功利主义诞生之初即存在着一个理论难题:既然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存在着经常性冲突,理性的个人为什么会选择促进公共利益的行为?换言之,该理论需要能够提供一种个人行为的有效逻辑,以实现由“利己原则到普遍原则的逻辑过渡”^①。西季威克之前的古典功利主义者普遍采取假设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一致性”的方式,摆脱哲学悖论。从西季威克开始,作为一种伦理学的功利主义诉诸不偏不倚的观察者视角,试图藉此解决实践理性二元论的难题,即以中立的态度对待每一个人的利益。如果我视他人的利益与我的利益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如果我的牺牲可以换取他人更大程度的利益增进,我就应该为此牺牲我的利益。这种不偏不倚的观察者视角忽视了合理自爱逻辑,对个人提出了过高的道德需求。而当代功利主义通过规则所具有的惩罚威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理性个人选择促进公共利益的行为方式。在公共规则建立之后,自利的行为逻辑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即不与其他类型的利益发生冲突的范围。在此范围内,个人的合理自利动机被一系列个人权利予以保护,个人可以按照自我的意志安排个人生活。但是,自利的行为逻辑不能超越一定界限,如前所述,当个人利益与其他类型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其他利益可以基于功利原则,要求个人按照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第三,以对于公共利益职能的扩展性阐述,论证了社会公共利益的独立客观存在,而且在公共利益对于社会公平正义和集体权利的功能意义上,确立了社会公益政治的价值和内容基础。在古典功利主义的理论逻辑中,个体在逻辑上的优先性与带有整体主义特色的立法者视角之间存在着悖论,这就使得古典功利主义难以描述公共利益的客观属性,使得公共利益在其理论中,摇摆于依附性与独立性之间。可以说,在古典功利主义的视域下,存在着体现公共利益理念的思想与内容,但是,公共利益并非客观独立存在。当代功利主义重新界定了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进而论证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客观存在。就哲学基础而言,当代功利主义摆脱了个人-共同体二元对立的理论视角,由构建一个“以我为中心”的社会转变为构建“我与他们”相互联系的社会。当代功利主义批评古典功利主义过高估计了个人的理性计算能力,强调个人行为实际后果需要受到与他人之间策略互动的影响。就公共利益产生而言,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公共利益实际是从全体成员或者大多数成员的个人利益中抽象而来,公共利益的实际享有者是共同体中不特定的多数人。制度性规则是达成公共利益的保障,当代功利主义承认理性计算的诸多局限,以公共规则(尤其是制度性规则)作为个人行动的基本准则,从而通过制度与行为结合的新制度主义方式,发展了公共利益的社会职能,将公共利益纳入实现社会总体功利最大化的理论框架之中。就社会职能而言,当代功利主义认为,公共利益的社会职能表现为对不同类型权利的保护与调节。当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以一种权利否定另一种权利时,也相当于确认一个主体的所得超过了另一个主体的所失,就此而言,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显示出一定程度的分配正义取向。而且,出于社会总体功利最大化的考虑,在不同类型的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时,集体权利往往具有优先性,由此可以认为,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实际上已经关注并且认可社会生活公共性的价值地位。

另一方面,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思想仍然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理论缺陷:

第一,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观仍然基于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基础。就本体论而言,无论古典功利主义还是当代功利主义,均极力避免纯粹主观主义的功利观。尽管如此,缺乏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是所有功利主义理论的固有缺陷。功利主义普遍承认利益具有主体性,但主体性

^① 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第50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特征却容易使得该理论跌入主观唯心主义泥淖。就其内容来看,无论是个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功利主义的利益都来自于利益主体的主观感受,例如,幸福的体验、主观偏好的满足或者基于个人感知的福利或利益。虽然当代功利主义的功利概念引入外部世界的客观评价,对纯粹主观性的体验与偏好进行修正,在特定意义上弥补了功利概念的客观性,但是,其功利的内容依然局限于功利主体对于自我利益的主观想象和感受。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利益起源于主体的需要,但是,人的需要及其满足受到利益主体所处的社会联系的约束和影响,利益本质上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但是,包括当代功利主义在内的功利主义利益观,忽视了社会关系和经济活动方式对于人们偏好或欲求及其实现方式的本质规定性与约束性,从而使主观感受脱离客观社会关系,进而脱离了社会的真实基础,成为主观唯心主义的产物。由此可见,当代功利主义仍然秉持传统功利主义的认识论传统,以主观的功利概念作为人际功利衡量的标准,使得当代功利主义及其公共利益思想终究没有摆脱唯心主义的轨道。

第二,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徒具形式意义,缺乏内容和本质意蕴。当代功利主义对于公共利益的论述虽然证明了公共利益的客观存在,也认为共同体应该与个人一样被视为利益主体,但是当代功利主义并没有清楚解释公共利益的具体内容与构成要素。当代功利主义赋予共同体以类人格,通过观察、推演共同体在不同类型社会合作中的作用,阐述公共利益的职能,固然构建了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观,但是,它并没有深入细致解剖公共利益的构成基础和实际内容。另一方面,当代功利主义视阈下的公共利益仅表现为规则的构成与维系,本质上不过是各种利益主体在竞争中实现的利益均衡。由此,当代功利主义的公共利益只能局限于共同体的规则层面,缺少基于社会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实质正义和真实公共性。当代功利主义的这种理论特质,折射了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与内容、程序与实质、制度与行为、政治与经济的内在悖论。

第三,当代功利主义确认和实现公共利益的制度设计,只是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理论折射,并不主张从根本上触动和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当代功利主义虽然支持一定程度的财产转移,具有分配正义的取向。但是,其实现公共性的制度设计,只是限于社会二次分配领域,即通过社会福利制度改良,缓和社会财富的贫富分化。可见,当代功利主义实现公共性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主张,并不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对于分配领域的社会福利制度的修补。解析其理论逻辑可知,当代功利主义理论暗含着一种前提设定,即现存制度、规则的价值已经得到证明,新规则的收益并不确定。为此,即使当代功利主义认为新制度可能产生更大的社会总功利,但是,对于制度交替产生的不确定性的担忧,却使得该理论更倾向于保守。

作者:刘舒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北京市,100871)

(责任编辑:孟令梅)